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0020600 工程监理服务	石板滩街道门坎坡路(兰兴路一木兰街)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1.00 (项)	37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石板滩街道门坎坡路(兰兴路一木兰街)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1.00(项)	378,000.00	总价	应综合考虑人工费、管理费、物资投入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后进行报价。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石板滩街道门坎坡路（兰兴路一木兰街）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控制、项目参建各方主体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缺陷责任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维护工作负责监理工作。
2	★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和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图纸，并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跟进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上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事项。

			<p>1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交予采购人。</p> <p>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p> <p>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审核。</p> <p>1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送采购人审核。</p>
3	★	其他要求	<p>1. 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全部责任，并对施工项目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履行规定职责。</p> <p>2. 供应商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项目合同履行职责。</p> <p>3. 项目服务团队基本要求：</p> <p>(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统筹项目监理工作，审批方案、把控质量进度安全，协调各方、签发文件。项目总监须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分管专业管控，核查工序资料，巡视检查，处置专业质量问题；</p> <p>(3) 监理员（1名）负责现场旁站巡检，记录施工情况，复核工序，上报现场违规与隐患。</p> <p>4. 供应商配置监理人员应与施工进度相匹配。</p> <p>5. 供应商应保障服务过程中监理相关人员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监理相关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监理大纲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理大纲和监理团队管理方案，监理大纲包括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合同管理措施；信息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管理方案、组织协调方案；监理团队管理方案包括服务团队职责与分工、人员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履约验收主体为采购人，验收为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工程产值达到总产值70%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拟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并执行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第三方的损失或侵害以及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应付第三方的赔偿款项，以及因合理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未按规定时间（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工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应收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并向乙方发送扣除款项的书面通知。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依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造成支付逾期的，经乙方提出要求后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时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基数为应付但逾期未支付的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除外）。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注：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供应商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3.3.2 商务要求 第五点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产值达到总产值70%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拟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尾款。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有效发票导致的推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注：因系统填写格式受限，本磋商文件3.3.2. 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以本项所述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要求为准） ★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市政道路工程监理类项目业绩），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注：本第三项依据评审细则及标准中规定进行评分）。